#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告

# 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申請說明

一、 依據本社「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限各營業單位單一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超過**新台幣壹萬元整**，若有多個帳戶請個別申請。

三、 應附證件：請填妥-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)影本、連同存摺(或空白支票)、金融卡(如有申辦者)等資料逕寄開戶營業單位辦理結清銷戶作業。

四、 申請人（存戶）在申請書上親簽及蓋原留印鑑。

五、 如有存摺、印鑑、金融卡等遺失之情事，則不可申請郵寄結清銷戶，請親洽原開戶單位辦理。

六、 倘有下列情事得不受理簡便結清銷戶之申請：

(1)本申請書上印鑑非原留存印鑑樣式。

(2)該帳戶尚有未經兌現之託收票據、或受有提款之限制、或扣除相關費用後為負數者。

(3)存戶已設定為死亡戶。

(4)存戶經查有受監護/輔助宣告但未經其監護/輔助人同意者。

七、 申請書請上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網站(https://kinmen.scu.org.tw/)下載使用或來電索取。

**本社各營業單位地址電話**

| 銀行代號 | 營業單位 | 地　　址 | 電　　話 | 電話傳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240015 | 總　社 |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5號 | (082)<br>325261-4 | (082)<br>328503 |
| 2240024 | 金沙分社 |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復興街26號 | (082)<br>351114-5 | (082)<br>352663 |
| 2240033 | 金湖分社 |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33號 | (082)<br>332224-5 | (082)<br>332557 |
| 2240042 | 烈嶼分社 |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宅7-6號 | (082)<br>363331-2 | (082)<br>363007 |

# （附件一）存款帳戶簡便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**【郵寄結清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】（代傳票）**

一、申請人（以下稱存戶）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，請貴社將存戶前於貴社＿＿＿＿分社開立 □活期性存款 □支票存款＿＿＿＿＿＿帳號之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註銷結清銷戶。

二、同意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。

三、貴社扣除相關費用（如雙掛號郵費、開立本行支票或匯費…等）後，給付存戶之存款餘額處理方式：

□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社＿＿＿＿分社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存款帳戶。

□匯入存戶開立於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分行，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存款帳戶**（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）**。

□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貴社支票**（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）**。

四、茲申請結清：

□活期性存款帳戶，已將存摺一併寄回貴社辦理結清事宜。

□支票存款帳戶：

1. □繳回前領所有剩餘空白票據共＿＿＿張，起訖號碼自＿＿＿＿＿＿號至＿＿＿＿＿＿號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2. □本存戶聲明所領取之空白票據已全部簽發完畢，無法繳回。嗣後倘有本存戶所簽發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時，存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社之印鑑樣式時，貴社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 致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存戶親簽及原留印鑑）

身分證統編/公司統編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結清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＜併作轉帳支出傳票附件＞**

核章　　經辦　　驗印

| 客戶身分確認 | 年　月　日 |
|---|---|
| □電話確認<br>□其他方式確認：<br>經辦： | |